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不适用。

供应商(单位公章):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日期: 2025年6月26日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 3、政采云平台中需要关联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部分请关联填写完成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的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因供应商关联错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